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蔡副主任代理）、陳舜德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黃騰老師（師培中心）

教師代表： 莊俊儒（教研所）、林呈潢老師（圖資系）/請假

院導師：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芊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何基蘭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林建勳秘書

研究生代表： 吳彥宏同學（圖書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 廖家頡同學（體育學系）/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 歐陽少佑同學（體育學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請假、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

議程：

一、會前禱/無

二、單位代表致詞（汪文麟神父）/無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四、主席致詞

1.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本次會議。另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們，協助辦理日前（12/11、12/16 及 12/26）辦理本學年度台評會「教卓計畫教學滿意度」、Lunch Talk 系列以及邀請鄰近高中輔導老師蒞校座談會等，均順利圓滿完成。
2.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討論本學年度院整合型學術論壇之舉辦方式、院國際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辦理方式以及體育學系新訂修業規則等內容。
3. 提醒事項：
 - (1) 102 學年度「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提升專任教師學術能量補助申請事宜」(103.1.6.繳交申請資料及推薦委員名單；13.1.17.審查會議)。
 - (2)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102.12.31 前完成比例簽核表以及各項學術資料的上傳。）
4. 有關學務處協助分析本院各單位之休退學生的原因，供各單位參考（如附檔，會後會轉寄給各單位）。

五、業務報告

(一)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

- 1.學務處於 102.12.27.e-mail 商請各單位協助收集填報有關「國家品質獎」所需要「學生輔導」及結合「業界導師」資源辦理學生輔導績效成果等相關資料，煩請配合協助，例如：
 - (1)99-101 學年度具體執行成效（含檢討及建議、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與活動照片）；
 - (2)99-101 學年度各單位結合「業界導師」資源辦理之學生輔導績效成果，含特色簡述、檢討及建議、佐證資料如辦理場次?其總參加人數?等內容。
- 2.學生輔導紀錄亦請各班導師記得上網登錄，方便日後若有導師更換時，將可立即接續輔導工作。
- 3.院表訂下學期院導師會議時間為 103 年 4 月 9 日（三），拜託主管們轉知各班導師預留此會議時間，另為了有效辦理院導師會議成效，亦商請各位師長提供屆時可進行之內容議題與方向，以利提供導師們於進行輔導時之實質幫助。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 1.寒假春節將至有鑑於過去長假期間經常發生辦公處所失竊案件，提醒各大樓管理權責人員及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或研究室應多加注意門窗安全及用電安全（長假應關閉總電源及減少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2.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1)濟時樓圖書館地下室變電室(12/15 凌晨)因故爆炸意外事件，對院系所轄設備器材建議要定期檢視維護或更換耗材，以為儀器設施安全。
 - (2)爾來偶有發生學生因痼疾或突發病痛緊急送醫情事，時入歲末寒冬之際，提醒師長能多了解學生身體狀況，叮嚀同學注意生活作息及身體健康狀況。
 - (3)衛保組已購置手提攜行 AED 自動電擊器 5 具，俟驗收後將優先置放於警衛室、教官室校安中心、體育場、體適能中心及衛保組各 1 具；亦將陸續採購固定型 AED 自動電擊器 12 具，將分別依校園空間、幅員及人數，分區建置於適宜之建築物。
 - (4)寒假期間學生若參加校（境）外活動(如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實習等之團體活動)，應依規定申請核備，並請擲送校安中心一份活動計畫、人員資料、聯絡方式等，以利緊急聯繫處理，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

※附表：民 102 年 11~12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區分	車禍事件	疾病送醫	打架事件	自戕事件	遺失竊事件	騷擾事件	運(活)動傷害	詐欺事件	其他	合計
11 月	8	10	0	0	24	2	1	5	23	73
12 月	3	7	0	0	20	3	2	1	18	54
合計	11	17	0	0	44	5	3	6	41	127

(三) 宗輔室（何基蘭老師）

- 1.102 學年度上學期，中國聖職使命室急難救助金，已支付 4.4 萬元整。
- 2.感謝各位師長對本次中國聖職使命室舉辦聖誕共融活動的支持及參與。
- 3.中國聖職使命室，將於 103.1.7(二)12:00-13:30 至總修院參訪，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及同仁參加，請於 1/3 前向吳堅凌老師報名。
- 4.文開樓 1 樓聖誕樹上的許願卡，已請汪神父於 12/24 下午 15:50 灑聖水祝福。

(四) 學生代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新訂「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務處 102.11.26.輔教字第 1020110020 號書函辦理。
- (二) 本案公文旨揭說明三：103 學年度實習課程須經三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預訂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爰本案院、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訂完成並運作，以利 103 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運作。
- (三)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 本院新訂「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協助各系、所、中心、學程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與活動。
- 二、審核各系、所、中心、學程實習課程與活動之執行成果。
- 三、督導並協助各系、所、中心、學程維護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所、中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2 名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1 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加入文字：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並」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刪除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協助」；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三條等條文中之「中心、」文字；
- (三) 刪除第三條「，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等文字。

- (四)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得視須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 第五條刪除「；決議採多數決」等文字。
- (六) 第六條修正【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條文中後段之「。號為，號」。
- (七)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各系、所、學程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與活動。
 - 二、審核各系、所、學程實習課程與活動之執行成果。
 - 三、督導各系、所、學程維護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2名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1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得視須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確認本學年度院整合型學術論壇之舉辦方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論壇主題：天主教教育與社會參與論壇(待確認)。
- (二) 辦理時間：1日；103年3-5月間。
- (三) 活動地點：醫學大樓一樓/濟時樓九樓/其他(待確定)。
- (四) 活動型態：
 - 1. 專題演講1場：(例如：鄭惠芝 女士)
 - 2. 各單位社會參與研究成果或實務分享+與談5場：
 - (1) 體育、圖資、教研所、師培、運休學程各1場。
 - (2) 與談人可考慮安排不同系所教師擔任，以引出多元觀點的討論。
 - 3. 各單位協助事項：
 - (1) 確認分享教師。
 - (2) 推薦與談人。
 - (3) 提交分享內容書面資料。
 - (4) 動員師生參與。
 - (5) 當日行政業務協助。
- (五) 參加人員：本校師生/邀請天主教學校派員參加/開放校外單位報名。
- (六) 報名方式：事先報名(限制名額)；免收報名費。
- (七) 預算：15萬元。

決議：

- (一) 定於 103 年 4-5 月間辦理，會後調查各單位既定行程，安排合適日期。
- (二) 論壇主題及活動細節，請檢視本次會議所提草案內容是否可行，於本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中確認。

提案三：確認本學年度院國際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辦理方式（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 102.10.28.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相關草案如下：

1.體育學系

- (1) 參訪地點：中國大陸浙江大學
- (2) 參訪單位：該校教育學院。浙江大學教育學院設有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研究所設有教育領導與政策研究所、中外教育現代化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科學與技術研究所、體育科學與技術研究所等 5 個研究所，亦設有應用心理交叉學科研究中心、現代教育技術中心等單位。
- (3) 交流與參訪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三）至 4 月 6 日（日），計 5 天 4 夜。
- (4) 活動目的：本次參訪目的盼能與該校進行教育以及體育相關專業之學術交流，進一步瞭解該院體育系之發展規劃與執行情形，同時可參考該校「教育科學與技術」之發展情形，作為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之參考。
- (5) 活動經費：預計 650,000 元整。
 - A.機票：18,000 元×20 位=360,000 元
 - B.膳宿費：3,000 元×20 位×4 晚=240,000 元
 - C.雜費：(含交通、禮品等費用)：50,000 元×1 式=50,000 元

2.圖書資訊學系:以社會服務活動方式，第 29 屆圖書館服務隊：

- (1)活動目標：目前一些學校在圖書館組織及人力分配不完善的情況下，透過服務隊協助導入自動化系統，使其能有效利用圖書資源，提升圖書館的使用品質以及便利性。訓練參與學生的專業知識以及提升服務經驗，進而學以致用，並實際了解圖書館的運作。
- (2)活動時間：2013.1.19~2013.1.26
- (3)活動地點：北京橄欖圖書館、大連回聲圖書館、溫州華夏圖書館
- (4)活動經費：共計 522,192 元(北京 205,228 元、溫州 106,776 元、大連 210,188 元)/目前正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校服務中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申請補助中。
- (5)預期成果：
 - A.協助受服務單位建置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藉由出隊同學對當地館員的教育訓練，可以使其更瞭解圖書館的運作方式及相關困難處理。將館藏數位化後可以吸引更多使用者利用圖書館資源，並且促進與其他圖書館進行交流的機會。
 - B.於出隊服務同學而言，出國服務，能增廣見聞，並學習國民外交，將所學實際運用在服務人群之上，秉持著服務學習的熱忱，將專業知識

發揮，並能協助到當地圖書館。

3.師培中心

- (1) 地點：日本。
- (2) 交流與參訪時間：6-7 月。
- (3) 目標：實際瞭解佐藤學「學習共同體」推動理念與觀摩日本學習共同體的導入學校，進而比較台灣教育推動可行性。期望拜會教育學家佐藤學教授，進行一場教育的實務對話。
- (4) 經費：每人約 45,000 元/4-5 天。

4.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目標：
 - 1.參加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 2014 年海峽兩岸龍舟賽。
 - 2.參訪廈門大學並與相關科系進行交流對話。
 - 3.參觀廈門市運動休閒產業機構與經營管理模式。
- (2) 時間：10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共計 5 天)。
- (3) 地點：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
- (4) 經費：每人約 6000 元/5 天。
- (5) 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 A.參加海峽兩岸龍舟賽，時間：10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組隊參加 2014 年「嘉庚杯」「敬賢杯」海峽兩岸龍舟賽，本次將報名大學男子組 23 人龍舟、女子組 23 人龍舟及混合組 23 人龍舟共 3 隊參加 500 米直道競速。
 - B.參訪廈門大學交流時間：103 年 5 月 23 日。將與廈門大學進行運動休閒或體育教學設施等場館及營運之經驗交流對話。
 - C.參觀廈門市運動休閒產業機構與實務營運現況，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由廈門體育局協助聯繫當地運動休閒產業機構提供參訪機會，瞭解其運動休閒之軟硬體設施，並請專人介紹其經營模式之優缺與因應時勢所做之未來規劃。
- (6) 預期效益：
 - A.透過實際參與大型運動賽會之觀察與體驗，瞭解賽會之規劃、執行與如何管理，得以提昇辦理運動賽會之實務能力。另亦藉由參加兩岸龍舟競賽，擬將中國傳統龍舟之團隊合作精神，深植與會之學生心中，培養團隊凝聚力及向心力，並深耕為未來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程班級經營的有效動力。
 - B.實施校際參訪，參觀廈門大學運動休閒學術環境，透過課堂導覽與實際感受，期望培養學生求新求變之精神並提供學生擴展視野的平台。
 - C.透過實地體驗因應不同之風土人情所衍生之運動休閒環境與經營管理模式，期能輔助本學程學生未來進入相關職場，得將專業所學更切合時勢的充分發揮。
 - D.期望以競賽、參訪及實務體驗的方式，增進國際交流，提昇本學程學生國際視野，有效提升本學程學生競爭力與就業能力。

決 議：

- (一) 本次交流活動之規劃以洽談後續學術合作方案為目的，而非「參訪」。合作內容可包含合辦研討會、共同研究、共同授課、學生海外學習活動等。
- (二) 補助對象為負責洽談及後續合作方案連絡之系主任及專任教師（1-2位）。
- (三) 請各單位協助依前述原則提出可行構想，於103年1月13日（一）前送交院辦彙整，並於本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議中討論。

提案四：體育學系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02.11.2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三) 體育學系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如下：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

102.11.2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自 102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 修滿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核心課程 8 學分（大學入門 2 學分、人生哲學 4 學分、專業倫理-體育倫理 2 學分）及 4 學期 0 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上課項目由本系排定。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國文 4 學分、初級英文 4 學分、大二外文 4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自然科技、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三領域各 4 學分，其中至少須修習 2 學分之歷史與文化課程）。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學科及術科）。
- (六) 除校、院、系必修課程之外，需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餘 14 學分可跨組、系、部修習。
- (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 50 分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達 40 分、未達 50 分者，須填寫續修單，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始得續修；未達 40 分者不得續修；如未經申請通過，選課系統亦會將該筆選課資料刪除。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 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百分之 80，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 (四) 學位考試及格。

第六條 課程及修業

- (一)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課程須依各授課年級修讀（重修生除外），選修課程雖不受此限，然亦建議儘量按開課時間先後順序修讀。
- (二) 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必修學科 8 學分和必修術科 4 學分（2 種以上運動種類且不含專長課程）。然曾修讀相關專業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免修部份或全部學分。
- (三) 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四)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 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 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 (三) 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管理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 (四) 積分計算方式
 1. 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2. 中文研討會：(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

會)。

3. 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4. 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五) 必須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以其他名義發表者不予認定。

第九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師生交流為宗旨，發表內容以探討讀書心得或研究結果為主。
- (二)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0 (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 (三) 與會人員除本系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
- (四) 報告前須敦請教師指導，於報告前 10 天提交題目及摘要，報告後 2 週內以書面整理後交系辦編印成冊，並得自行發表在具學術性之體育期刊或雜誌。
- (五) 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 (每月 1 次，且其中 1 次須安排於方便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之時日)，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 (六) 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公布 1 次，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 (七) 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上學期由二年級研究生，下學期由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第十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1. 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2. 指導教授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3. 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4. 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不含協同指導之學生)。
 5. 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 於畢業前須參加八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 (四) 學位考試及格。

第十二條 課程及修業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含論文 2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
 - 1. 組必修 8 學分(3 科+畢業論文)
 - 2. 組選修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本組課程 7 科)
 - 3. 選修 10 學分(5 科，得選修組選修科目尚未修習者，或跨組選修)
- (三) 推廣部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
 - 1. 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
 - 2. 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 本系研究生修讀他校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如需修讀他校科目，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領域體育專門科目者，不在此限。
- (五) 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六)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 (一) 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 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所修讀組別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 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 (三) 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 (四) 積分計算方式：
 - 1. 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2. 中文研討會：(1)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3. 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4. 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第十五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1. 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
 2. 指導教授名單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3. 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4. 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不含暫時指導之學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統整第二條(二)、(三)、(四)有關全人教育課程之修習規定，並增列「詳細辦法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辦理」之內文，餘款次編號依序修正。
- (二) 款次格式更正為「一、」，項次更正為「(一)」，餘依序修正。
- (三)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

102.11.20.體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0.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

檢測規定如下，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自 102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核心課程以及基本能力及通識涵養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含 4 學期 0 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上課項目由本系排定），詳細辦法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辦理。
-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學科及術科）。
- 四、除校、院、系必修課程之外，需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餘 14 學分可跨組、系、部修習。
- 五、學科學習能力檢定：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若未通過須依校方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百分之 80，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 四、學位考試及格。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

-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課程須依各授課年級修讀（重修生除外），選修課程雖不受此限，然亦建議儘量按開課時間先後順序修讀。
- 二、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必修學科 8 學分和必修術科 4 學分（2 種以上運動種類且不含專長課程）。然曾修讀相關專業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免修部份或全部學分。
- 三、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四、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管理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 四、積分計算方式
 - (一)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 (二)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 (四)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 五、必須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以其他名義發表者不予認定。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師生交流為宗旨，發表內容以探討讀書心得或研究結果為主。
-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0（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 三、與會人員除本系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
- 四、報告前須敦請教師指導，於報告前 10 天提交題目及摘要，報告後 2 週內以書面整理後交系辦編印成冊，並得自行發表在具學術性之體育期刊或雜誌。
-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每月 1 次，且其中 1 次須安排於方便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之時日），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 六、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公布 1 次，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 七、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上學期由二年級研究生，下學期由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 (二)指導教授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 (三)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 (四)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不含協同指導之學生）。
 -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

- 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八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 四、學位考試及格。

第十條 課程及修業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 (含論文 2 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
 - (一)組必修 8 學分 (3 科+畢業論文)
 - (二)組選修 14 學分 (須至少選修本組課程 7 科)
 - (三)選修 10 學分 (5 科，得選修組選修科目尚未修習者，或跨組選修)
- 三、推廣部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
 - (一)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
 - (二)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本系研究生修讀他校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如需修讀他校科目，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領域體育專門科目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所修讀組別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二)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四)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

(二)指導教授名單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三)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四)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四、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不含暫時指導之學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

仁慈的天主，感謝祢讓我們利用這個機會聚在一起。祈求主耶穌，讓今天會議中討論的議題，得到圓滿的結果。求祢派遣聖神，帶領教育學院的院務發展，一切順利。祈求天主，降福今天參與會議的師生，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八、散會(14:20)